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尋求投票或批准。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債權人計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a)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從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1.9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降低至每股0.01港元；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6,584,390,058股股份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1,300,000,000港元將分為1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29,219,502股新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為655,146,809港元，並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戶，本公司將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為說明起見，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0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

實施股本重組的詳細時間表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計劃會議後適時公佈。

## 債權人計劃

茲提述9月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待香港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計劃包括(i) 延長期限選擇權；(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iii) 上述兩項選擇權的組合。每名受理申索之計劃債權人有權在其受理申索的總價值範圍內，於上述(i)、(ii)及(iii)項選擇權之間進行選擇。

#### **(i) 延長期限選擇權**

本公司與相關債務工具中的每名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中的所有現行合約條款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並將由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所取代，尤其是：

- (a) 債務工具項下的還款日期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延長五(5)個曆年；
- (b) 根據延長期限債權人受理申索的加權平均未結算餘額，延長期限期間債務工具項下的利率將由延長期限利率所取代，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年利率5%；及
- (c) 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將透過中期付款及／或延長期限還款及／或最終付款及／或提前還款及／或延長期限潛在額外付款及／或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的方式獲悉數結算。

#### **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本公司將實施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1,316,878,010股股份（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概無任何變動），而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算計劃成本，其後根據彼等受理申索的未結算餘額將其作為延長期限利息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倘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所有受理申索獲全部清償後仍未售出，計劃管理人其後已出售該等新股份，則出售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扣除任何計劃成本後）將按比例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作為延長期限潛在額外付款。

#### **(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提出將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金額與就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選擇的彼等各自之受理申索金額相同。

### **(iii) (i) 與(ii) 的組合**

每一計劃債權人可自行決定將其受理申索的任何部分分配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惟兩項選擇權下的總金額不超過其受理申索的100%。

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索償總額（「估計索償總額」）約為762,741,670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之審裁而定。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 計劃股份**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且至少有一名計劃債權人選擇延長期限選擇權後，本公司將實施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據此，其估計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1,316,878,010股股份（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延長期限內分五(5)期等額配發及發行13,168,7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263,375,602股股份（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1.2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根據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之受理申索金額，本公司將於意願表態日期或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名義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供分派予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據此，估計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762,741,6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估計索償總額）。

## 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計劃債權人中，Ming Xin已借款予本公司。Ming Xin（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

根據Ming Xin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Ming Xin擬根據債權人計劃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應付Ming Xin的總額為447,076,299港元（包括就有關金額累計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的利息，按相關債務工具的適用利率計算）及其預計Ming Xin於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下的最大配額如下：

本金金額（港元）	447,076,299
悉數轉換的最高 轉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換股價）	372,563,582

Ming Xin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g Xin（為世紀陽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ng Xi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債權人計劃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將於實施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Ming Xin外，其他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除外）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有關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於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Ming Xin外，概無股東於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將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債權人計劃均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A.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a)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從當時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中註銷1.9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降低至每股0.01港元；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584,390,058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29,219,502股新股份已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削減將產生約655,146,809港元的進賬額。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並將由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方式使用。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如下：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3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3,000,000,000 股股份	13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6,584,390,058 股股份	329,219,502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58,439,006港元	3,292,195港元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整體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c)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程序及要求；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方告生效。目前預計股本重組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後生效。實施股本重組的詳細時間表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計劃會議後適時公佈。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為說明起見，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0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II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需要進行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之證券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份的面值將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為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已繳盈餘賬戶內的進賬額可於日後用於分配予股東或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分配。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06港元，且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港元的價值進行交易。因此，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0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股新股份理論價格為1.20港元（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並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4,8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則。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導致每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

於本公告日期，除債權人計劃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B. 債權人計劃」一節），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或會動搖股本重組或否定其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V. 其他安排

### (a)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並註銷，亦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註銷及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b)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c)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期間確定及／或更新時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 V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140,000,000份購股權及208,400,000份購股權，其相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港元及每股0.4港元，可認購合共348,400,000股股份。建議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 VII. 預期時間表

詳細時間表將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計劃會議後適時公佈。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B. 債權人計劃

茲提述9月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惟須待香港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計劃包括(i) 延長期限選擇權；(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iii) 上述兩項選擇權的組合。每名受理申索之計劃債權人有權在其受理申索的總價值範圍內，於上述(i)、(ii)及(iii)項選擇權之間進行選擇。

### (i) 延長期限選擇權

本公司與相關債務工具中的每名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中的所有現行合約條款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並將由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所取代，尤其是：

- (a) 債務工具項下的還款日期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延長五(5)個曆年；
- (b) 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受理申索的加權平均未結算餘額，延長期限期間債務工具項下的利率將由延長期限利率所取代，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年利率5%；及
- (c) 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將透過中期付款及／或延長期限還款及／或最終付款及／或提前還款及／或延長期限潛在額外付款及／或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的方式獲悉數結算。

### 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本公司將實施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1,316,878,010股股份（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而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算計劃成本，其後根據彼等受理申索的未結算餘額將其作為延長期限利息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倘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所有受理申索獲全部清償後仍未售出，計劃管理人其後已出售該等新股份，則出售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扣除任何計劃成本後）將按比例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作為延長期限潛在額外付款。

## *世紀陽光集團及白山天安的財務援助*

世紀陽光集團及白山天安的成員公司將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財務援助，以確保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的付款責任。

##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

誠如世紀陽光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世紀陽光債務重組之更新，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現正採取積極措施制定整體重組計劃，並將透過世紀陽光建議計劃予以實施，根據向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聯合債權人委員會提交的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條款綱領，其將涉及世紀陽光建議計劃中的三項資產，包括(i)第一，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ii)第二，有權收取出售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漳州的土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匯款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第三，Acronagrotrans Ltd.（山東紅日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變現山東土地後有權向山東紅日收取的股息（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匯款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待相關法院批准世紀陽光建議計劃後，上述資產將轉讓予世紀陽光計劃公司。

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倘(1)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已裁定及受理的債務獲悉數償還，連同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已結清；及(2)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的資產尚未就世紀陽光建議計劃而予以悉數利用及用盡，世紀陽光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承諾將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資產的任何餘額匯出並致力促使匯出至計劃公司，該等餘額將全部按比例用於償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未結算之受理申索。

## *世紀陽光潛在擔保*

世紀陽光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並執行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根據計劃管理人同意的條款按時支付中期付款（倘應付）及最終付款。世紀陽光潛在擔保僅在根據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悉數及最終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後方可強制執行。

為免生疑問，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的負債是否已悉數清償及解除，均將由上述世紀陽光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決定。

### *白山質押與白山擔保*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與 Fullocean Group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就彼等所持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權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協議的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同意)，而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白山天安的唯一股東。

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亦須於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就其於白山天安的 100% 股權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協議條款須由計劃管理人同意)。

倘最終付款無法根據債權人計劃支付，或最終付款 (倘支付) 無法清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未結算之受理申索，則計劃公司將有權執行白山質押的條款，並隨後根據該白山質押的條款對白山礦山採取強制措施。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白山質押的簽署及正式生效。為免生疑問，債權人計劃的有效性並不以白山質押的生效為條件，亦不能將因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非由於本公司或白山天安或任何擬議質押人引起的未能遵守法律及／或註冊的要求，而使得白山質押未能生效，視為導致債權人計劃終止的事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及／或白山天安及／或任何擬議質押人無追索權。

同時，白山天安應在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書面簽署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的白山擔保 (其中的條款須獲計劃管理人同意)，以保證本公司按計劃管理人同意的條款準時支付中期付款 (如應付) 及最終付款。白山擔保還應保證白山天安在延長期限內將不會處置、轉讓或質押白山礦山 (惟出於向計劃公司付款的目的除外)。倘白山礦山未能產生任何收入，根據白山天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在兩(2)個計劃年期屆滿之後，白山天安應處置白山礦山及其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應全部應用於對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未償還受理申索的清償。

為免生疑問，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根據世紀陽光潛在擔保、白山質押及／或白山擔保收到任何相關付款，則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收到的最終付款中將扣除相同款項。

**(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提出將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轉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金額與就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選擇的各自受理申索相同。

**(iii) (i) 與(ii) 的組合**

每一計劃債權人可自行決定將其受理申索的任何部份分配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惟兩項選擇權下的總金額不超過其受理申索的100%。

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索償總額（「估計索償總額」）約為762,741,670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下作出之審裁而定。

計劃會議計劃於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舉行，以透過計劃債權人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於2022年1月18日將計劃會議通告連同（其中包括）載有債權人計劃的綜合文件寄送予計劃債權人。本公司將適時就計劃會議的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在計劃會議取得計劃債權人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債權人計劃。在取得香港法院的批准後，批准頒令會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備案，而須待達成下述先決條件，債權人計劃屆時方會生效。制裁聆訊之日期暫定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計劃管理人將指定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申索通知之債權人計劃截算日期，並通知各計劃債權人的最終索償金額。

所有計劃債權人必須在意願表態日期前表明彼等對其債權重組方式的意願選擇（即通過延長期限選擇權或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或兩者的組合）。如未能表明其意願選擇，計劃債權人將被視為已選擇分配其全部債權至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根據延長期限選擇權，在債權人計劃生效且至少有一名計劃債權人選擇延長期限選擇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延長期限內以五(5)期等額發行計劃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須視債權人計劃生效而定，並根據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數額，本公司將在意願表態日期或減資及股份分割完成日(以較晚者為準)的二十一(21)個工作日內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名義發行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的最終受理申索金額須本公司發行較現時所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更多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及申請於聯交所上市時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經上文所述，本公司估計上述事件發生機會甚微，原因為本公司一直妥善保留賬簿及記錄，並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未經記錄或賬面負債的有效重大申索。另外，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權人計劃的進展。

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C.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節。

### 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生效，前提為達成或滿足以下條件：—

- (i) 計劃債權人中超過計劃債權人數量百分之五十(50%)及佔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就債權人計劃投贊成票；
- (ii)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法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iii)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份合併、減資及股份分拆(如適用)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向法院取得撤回或駁回香港呈請的命令；及

(v) 悉數結清所有重組成本。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且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以撤銷或駁回百慕達呈請，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及無條件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在徵詢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向百慕達提出申請，以使債權人計劃在百慕達獲得確認。

### 同意費

在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須向同意債權人繳付同意費。

根據同意協議的條款，各同意債權人將有權收取一次性支付的同意費，現金代價的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欠其債務本金的3%，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待計利息。作為回報，同意債權人須根據同意協議的條款，支持及協助實施建議重組計劃，包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投票支持債權人計劃。

同意費為同意債權人就計劃代價權利外一次性支付予彼等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有三(3)名同意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根據本公司截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的現有簿冊及記錄計算，本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將計利息)估計約為33,927,000港元，其中3%(即同意費)為1,018,000港元。

除上述三(3)名同意債權人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有兩(2)名其他計劃債權人表示支持建議重組，及有一(1)名計劃債權人表示反對債權人計劃。股東應注意，目前尚不確定三名計劃債權人是否會在計劃會議上按其所表示的意向投票。本公司將繼續與債權人就債權人計劃進行磋商。

**建議債權人計劃的完成乃受限於債權人計劃項下之條件的達成，因此，建議債權人計劃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C.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 計劃股份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且至少有一名計劃債權人選擇延長期限選擇權後，本公司將實施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據此，其估計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因股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的1,316,878,010股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於延長期限內分五(5)期等額配發及發行13,168,780股新股份（相當於因股本重組調整後於本公告日期的263,375,602股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除建議股本重組外，本公司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該等計劃股份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二十一(21)個工作日或計劃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並於自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和第四個週年日起二十一(21)個工作日轉讓至或存置於計劃公司所持有的證券賬戶，除非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所有受理申索已通過延期還款及／或中期付款及／或提前還款及／或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全部清償，於此情況下，此後將不會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更多計劃股份。

計劃管理人有權隨時於各計劃年度以在公開市場出售方式（或根據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委員會（如設有）同意或計劃債權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全權酌情處置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計劃股份。倘若任何計劃年度內仍有任何計劃股份尚未售出，累積未售出的計劃股份將結轉至下一計劃年度，及計劃管理人有權處置該等累積未售的計劃股份，惟於下一計劃年度的下一期計劃股份除外。

來自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計劃成本，然後根據其受理申索的未償還結餘作為延期利息支付給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倘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所有受理申索獲全部清償後仍未售出，且計劃管理人其後已出售該等新股份，則出售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扣除任何計劃成本後）將按比例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作為延長期限潛在額外付款。

發行及配售計劃股份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1.20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2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18港元溢價約1.69%，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劃股份數目： 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經計及股本重組）；及
- (ii) 經發行及配售計劃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經計及股本重組）。

地位： 計劃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計劃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計劃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限制： 為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計劃股份不應導致計劃公司持有新股份等於或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的10%。

或者，本公司有權暫緩發行本應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計劃股份。計劃管理人將不時評估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向計劃公司部分或悉數發行暫緩計劃股份總額。

## II. 可換股債券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根據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之受理申索金額，本公司將於意願表態日期或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以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名義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供分派予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據此，估計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762,741,6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估計索償總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計劃生效日期第五個週年
利率：	零（無息）
換股權及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之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配額。換股股份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需）。

於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之相關限制及特別限制（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其任何一部份）本金額可於換股期隨時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惟須受類似可換股證券常見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及修改換股權等。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1.20港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20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18港元溢價約1.69%，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可轉換期限：

可轉換期限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於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最後營業日結束。惟任何有關轉換(i)不得導致換股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之面值之價格發行；(ii)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不得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禁售期：

換股股份須遵守自換股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之禁售期，於此期間，換股股份不得轉讓或出售（「禁售期」）。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金相等於將予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選擇  
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情況下，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將予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在受償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之責任則作別論。
- 換股安排及程序：債券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換股通知，並將該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 有關換股股份的股票將由本公司於禁售期內保存。本公司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書面通知。
- 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被徵收費用。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最少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部分）可不時予以轉讓或出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如有）。
- 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債券持有人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釐定換股價及發行價**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行股價及計劃債權人接納債權人計劃條款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計劃債權人中,Ming Xin已借款予本公司。Ming Xin(世紀陽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

根據Ming Xin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Ming Xin擬根據債權人計劃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應付Ming Xin的總額為447,076,299港元(包括就有關金額累計及直至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的利息,按相關債務工具的適用利率計算)及其預計Ming Xin於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下的最大配額如下:

本金金額(港元)	447,076,299
悉數轉換的最高 轉換股份數目 (按初步換股價)	372,563,582

Ming Xin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的待遇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 E. 債權人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鎂產品業務。

### 百慕達呈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呈請

於2020年7月3日，世紀陽光宣佈違約贖回由世紀陽光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0年7月3日到期的後償票據。該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的違約事件。

於2020年7月3日，鑒於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第162條），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百慕達呈請，並同時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百慕達法院命令（於2020年8月7日經修訂）獲委任，並獲授權共同及個別行事，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以便與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董事會將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所有執行權力，惟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項須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批准。

百慕達呈請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香港法院於2020年8月25日頒令承認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根據上述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能行使彼等可行使之有關權力，以（其中包括）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發展及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務，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計劃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

於2021年2月22日，AI Global Investment SPC就針對本公司的20,707,777.78美元（連利息）的申索向法院提交香港呈請。本公司反對香港呈請，且香港呈請之聆訊已延期至2022年2月23日。

## 建議重組

誠如9月公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報所披露，本公司積極與債權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磋商，討論及考慮本公司的各項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權人安排計劃進行的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需避免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負債通過債權人計劃進行融資重組乃屬必要。債權人計劃（如獲批准）將有助於建議重組及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全部獲解除及清償；一旦債權人計劃生效，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考慮到債權人計劃之影響，本公司建議提呈債權人計劃，當中涉及按照延長期限延長貸款還款期之選擇權、發行計劃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以(i)解決其有關短期還款責任之財務困難，從而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ii)以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或發行計劃股份以支付延長期限利息交換現有計息負債。此外，於取得香港法院之批准令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撤回或撤銷百慕達呈請、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命令及無條件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鑒於上文所述及由於建議債權人計劃應給予本公司所有同類別債權人包括Ming Xin同等待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建議重組及本公司參與債權人計劃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債權人的最佳利益：(i)為債權人獲取較其於本公司清盤中可能獲得的更高回報；(ii)於符合適用法律及財務困境的經濟影響下，以最快速、公平及公正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向債權人清償；及(iii)避免本公司清盤並繼續持續經營。

## F.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G. 債權人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iii) 假設(a) 債權人計劃生效，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Ming Xin）均已悉數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告「C. I. 計劃股份」所述的公眾持股量限制），而Ming Xin已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根據債權人計劃項下Ming Xin的最高配額悉數轉換，且並無計及本公告「C. II. 可換股債券」所述的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及(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建議股本重組除外）；及
- (iv) 假設債權人計劃已生效，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且並無計及本公告「C. II. 可換股債券」所述的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相關限制，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建議股本重組除外））：

(a)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Ming Xin）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Ming Xin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 (不包括Ming Xin) 接納延長期限選擇權及 Ming Xin接納可換股 債券置換選擇權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4,761,117,434	72.31	238,055,871	72.31	610,619,453	79.55
計劃公司 (附註2)	-	-	-	-	65,843,900	8.57
公眾人士	1,823,272,624	27.69	91,163,631	27.69	91,163,631	11.88
總計	6,584,390,058	100.00	329,219,502	100.00	767,626,984	100.00

(b)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接納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接納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Ming Xin (附註1)	4,761,117,434	72.31	238,055,871	72.31	610,419,453	63.29
債券持有人 (附註1)	-	-	-	-	263,054,475	27.26
公眾人士	1,823,272,624	27.69	91,163,631	27.69	91,163,631	9.45
總計	6,584,390,058	100.00	329,219,502	100.00	964,837,559	100.00

附註：

1.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i) 將不會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彼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
2. 計劃股份將於延長期限分五期等額發行予計劃公司，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可暫緩有關發行。
3. 於本公告日期，有348,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48,4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授予董事，而140,000,000份購股權及163,4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港元及0.4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g Xin (為世紀陽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4,761,117,43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3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ng Xi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債權人計劃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人計劃將於實施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Ming Xin外，其他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世紀陽光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除外)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J.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有關向Ming Xin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有關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於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Ming Xin外，概無股東於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將有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債權人計劃均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提出並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受理之申索（包括於審裁後受理之申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山擔保」	指	白山天安將提供及簽立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i)本公司準時支付中期付款（如應付）及最終付款，及(ii)倘於兩(2)個計劃年度失效後，白山礦山未能根據白山天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收益，則白山天安將出售白山礦山，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悉數用於償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未清償受理申索
「白山礦山」	指	位於中國白山市的白雲石礦，由白山天安實益擁有
「白山質押」	指	由(i) Sure Sino Global Limited 及 Fullocean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白山天安之唯一股東）之股權；及(ii)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其於白山天安之股權分別以計劃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股份質押
「白山天安」	指	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呈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於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尋求將本公司清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指	世紀陽光的四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1) 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2)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3) 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4) Acronagrotrans Ltd.，所有該等公司已僅就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實繳股本，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及(iii) 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世紀陽光潛在擔保」	指	世紀陽光承諾向計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本公司準時支付中期付款(如應付)及最終還款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	指	將由世紀陽光、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債權人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其條款須待世紀陽光、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債權人於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進一步磋商

「世紀陽光建議計劃 潛在還款」	指	倘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有任何資產結餘，於償還世紀陽光建議計劃項下之負債後（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成本及開支），可能就尚未清償之受理申索按比例向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支付之款項
「申索」	指	本公司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或之前產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未來或潛在、已清算或未清算，亦不論是否根據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之任何負債及因作出賠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因任何法律申索（不論為確定或或然）而產生之任何負債，連同有關債務、責任或負債之所有利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僅作重組用途），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同意費」	指	將向各同意債權人支付的計劃代價權利以外的一次性付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結欠其債務的本金額的3%，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將應計利息
「同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意債權人於2021年9月27日向所有計劃債權人提呈的協議，當中載列計劃債權人促進實施建議重組的基準
「同意債權人」	指	於2021年11月10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簽署或加入同意協議，且同意協議其後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計劃債權人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每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數額為彼等各自就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選擇之受理申索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指	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建議重組選擇權，可將全部或部分彼等之受理申索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權人」	指	以其受理申索為限選擇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就本公司而作出之建議安排計劃
「債務工具」	指	產生計劃債權人申索的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還款」	指	本公司可於延長期限內任何時間清償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全部或部分未清償受理申索。該還款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發生，全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延長期限」	指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最終付款」	指	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轉讓一筆金額相等於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受理申索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經扣除延長期限還款、中期付款及提早還款以及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收取的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的最終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更新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呈請」	指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 向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債權人計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Ming Xin 及其他計劃債權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於建議債權人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該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期付款」	指	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可於延長期限內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享有中期分派款項的權利
「發行價」	指	將按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發行的計劃股份之價格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 So Kit Yee Anita 女士、Ernst & Young Ltd 的 Roy Bailey 先生及 EY Cayman Ltd 的 Tammy Karina Fu 女士，於2020年7月16日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成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日期」	指	2020年7月16日，即百慕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7日，即就確定載入本公告之若干資料之刊發本公告之前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0月18日之公告
「意願表態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日期，截止該日期前，計劃債權人表明彼等意願之分配其申索至延長期限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延長期限選擇權及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重組成本」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前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其就重組目的（包括編製債權人計劃）委任之代理、律師及專業顧問所產生之成本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
「制裁聆訊」	指	法院將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之聆訊
「制裁命令」	指	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命令（不論有否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
「計劃代價權利」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債權人（附帶受理申索）有權收取的代價
「計劃成本」	指	計劃管理人於計劃生效日期及之後適當產生的必要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費用及有關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的實付支出
「計劃債權人」	指	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
「計劃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即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批准債權人計劃之香港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以作登記及債權人計劃第III部第三部分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債權人之債權人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5,843,9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1,316,878,010股股份（因股本重組經調整後）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建議股本重組除外））
「計劃年度」	指	延長期限內五年，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一年至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止，其後自計劃生效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週年日
「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股本重組
「山東紅日」	指	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世紀陽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土地」	指	以山東紅日名義登記的位於中國山東的土地，擬就世紀陽光建議計劃以出售方式進行處理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可能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不時發行的新股份(如適用)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出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便就建議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長期限利息」	指	於延長期限內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年度利息
「延長期限選擇權」	指	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全部或部分彼等之受理申索的建議重組選擇權，可將彼等之相關債務工具的還款期限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延長五(5)個曆年，該等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延長期限利息、中期付款、最終付款、提前還款、延長期限潛在額外付款及世紀陽光建議計劃潛在還款(視乎文義而定)

「延長期限選擇權 債權人」	指	以其受理申索為限的獲得延長期限選擇權的計劃債權人
「延長期限潛在額外 付款」	指	僅在根據延長期限股份配售發行的股份在所有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受理申索已悉數清償後仍未售出，且計劃管理人隨後已售出該等累積未售出股份時，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的額外付款方予以支付。於結算計劃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淨額款項，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將根據其受理申索總額按比例支付予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
「延長期限付款」	指	自延長期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現金結餘淨額（經悉數扣除計劃成本及延期利息（將於經延長期限內計劃生效日期各週年日評估））支付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未清償的受理申索之結算款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稀鎂科技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